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5%，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淨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預期本期間業績下滑的主要原因為：

- (1) 毛利率較高的分佈式供熱及供熱相關的管理服務部分項目已於本期間終止，公建建設業務的收入雖然於本期間有所增加但其毛利率較低，導致整體業務的收入和相關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下降；
- (2) 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因收購關連人士之熱力公司40%股權，對收購對價低於公允價值的差額部分一次性計入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相關溢利；及

(3) 本集團對一聯營公司的投資回收出現不明朗，經管理層初步評估，預期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之撥備。

本公司仍正在編製及落實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確認，且仍待需要落實和調整。本公司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停職)、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